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14,446	11,433
其他收入	4	4,259	3,1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276	631
行政開支		(54,757)	(52,3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5,470	(110,8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94,5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41)	–
融資成本	6	(2,879)	(13,066)
除稅前溢利		96,974	733,569
稅項	7	(298)	–
本年度溢利		96,676	733,569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6,899	733,569
非控股權益		(223)	-
		<u>96,676</u>	<u>733,569</u>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17	1,558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556	2,372
		<u>1,873</u>	<u>3,93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873</u>	<u>3,93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8,549</u>	<u>737,499</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317	737,499
非控股權益		232	-
		<u>98,549</u>	<u>737,499</u>
每股盈利			
基本	8	<u>7.28港仙</u>	<u>57.17港仙</u>
攤薄		<u>6.81港仙</u>	<u>50.1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79,520	649,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476	3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59	–
可供出售投資	12,616	12,060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35,034	20,926
已付按金	3,199	4,915
	<u>855,604</u>	<u>686,98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29	15,5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653	428,238
	<u>360,882</u>	<u>443,77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98	14,697
其他借款	–	92,743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64,932	12,870
應付稅項	298	–
銀行透支	575	43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7,639	97,30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6,446	15,997
	<u>192,888</u>	<u>233,653</u>
流動資產淨額	<u>167,994</u>	<u>210,1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3,598</u>	<u>897,102</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3,428	13,275
儲備	1,009,750	883,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3,178	897,102
非控股權益	420	–
權益總額	<u>1,023,598</u>	<u>897,1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⁵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惟未必會影響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本集團目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對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引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予以呈列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0,49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安排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特別是，該等修訂規定就以下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披露：(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時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該應用可能導致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轉至或轉自投資物業需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須以可觀察證據支持其用途改變。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情況並未詳盡及在建中物業用途可能改變。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應用。實體可追溯或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之已收及應收金額之總額。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u>14,446</u>	<u>11,433</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主席)審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藉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彼等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更加準確反映本集團現時之業務活動及業務模式,內部組織結構及報告已作出變動,致使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活動不再獨立評估或審閱,而以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報告期末所審閱之資料對物業業務之整體表現進行分析。因此,釐定本集團現時擁有一個經營分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該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1所披露並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之會計政策編製。

由於當報告分部之組成於報告期間內變動時須重列比較期間之分部資料,故於本集團上個年度或期間之已刊發賬目內呈列之分部資料並無於本公佈內呈列為比較資料。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1	385
顧問費收入	426	746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的利息收入	3,737	893
來自待售物業的租金收入	-	801
其他	45	302
	<u>4,259</u>	<u>3,127</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5	-
訴訟撥備撥回	2,131	-
	<u>2,276</u>	<u>63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67	4,914
銀行透支之利息	57	60
其他借款之利息	-	6,87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融資成本	655	1,222
	<u>2,879</u>	<u>13,066</u>

7.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8	-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96,974</u>	<u>733,56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支出	16,001	121,03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876)	(148,3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052	26,7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6	4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47	(6)
其他	(690)	139
本年度稅項	<u>298</u>	<u>-</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6,899	733,569
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利息（扣除所得稅）	<u>655</u>	<u>1,22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97,554</u>	<u>734,791</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330,495,814	1,283,247,688
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4,608,440	70,979,239
可換股票據	<u>66,854,209</u>	<u>111,401,43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431,958,463</u>	<u>1,465,628,36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研究和開發高科技系統及應用方案。

業務回顧及展望

物業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包括來自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87%至97,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有關山頂道項目之附屬公司產生一次性收益89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一次性收益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探索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投資組合。

研究和開發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感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已經計劃研究和開發數碼照相機、照相攝像機、監察裝置、影像捕捉及處理技術。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產生約500,000港元之收益。

本集團將積極拓展其業務，以涉獵高科技產品領域的更廣範疇。年內，本集團連同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名為Imagica Technology Inc.之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9%權益）及成立三間附屬公司（即Next Level A.I. Solutions, LLC、Navigs Oy及Pexray Oy），開展研發、軟件及硬件設計，以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高科技產品，包括：

- 用於安保及反恐用途的檢查裝置內置的便攜式X射線系統；
- 將納入半自動農用車輛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精確定位及圖像傳感技術；
- 用於ADAS的先進算法及軟件解決方案，例如，在光線不佳的情況下識別物體、車輛及人員的系統、前方防撞警示系統、車道偏離及駕駛感知系統，以及用於監視及智能交通市場的系統，例如，作交通監測之用的高級攝像及錄像系統；及
- 圖像傳感器，如用於光譜學及文檔掃描器的線掃描傳感器，以及用於保安用途的其他傳感器。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公司策略的重心將由物業投資逐步擴大至高科技發展。本集團期盼可於不同領域擴大其高科技業務及多元化投資之所有潛在機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股優先股0.25港元之價格贖回。優先股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被撤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優先股所附帶之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所有權利已告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贖回所有優先股。於此項贖回後，優先股不再存在及其所有未支付金額成為本集團之負債。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68,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87。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5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193,000,000港元，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3,000,000港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約65,000,000港元，(iii)銀行借款及透支約108,000,000港元及(iv)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約6,000,000港元。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借貸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而可避免不利之匯率波動。鑑於港元與美元匯率之穩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故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透支以約20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約17,000,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6%。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為32人。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而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針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法律程序存在或然負債。總申索金額約為13,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申索不太可能作出，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買賣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3,055,000股其自身普通股，總代價為916,5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本集團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贖回所有優先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披露者除外：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未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翁世華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翁博士臨時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提供高效及有效之業務規劃及執行。
-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應設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制定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委任乃根據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經驗及專長擇優錄用。雖然本公司致力在業務各方面做到機會平等，務求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但本公司認為正式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未必會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帶來切實裨益。

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之公司細則。

發表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可在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495paladin/>)覽閱。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植林博士、廖文健先生及羅榮選先生。